國立高雄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89年11月21日本校8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89年12月30日教育部台(八九)高(二)字第89169261號函核備

94年6月3日本校93學年度第8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14條

94年8月16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103832號函修正第1、14條同意備查

94年11月22日本校9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5條

95年3月31日本校94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2、3條

95年6月13日本校94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條

95年9月25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33669號函同意修正第1、2、3、5條

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8年6月4日107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2、3、5、6、7、8、9、10、11、12、13、14、15、16等15條條文，108年7月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086519號函同意備查第1條至第3條、第5條至第16條修正條文

111年12月8日11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2、3、4、5、6、7、8、9、10、11、12、13、14、15、16、17等16條條文，112年2月4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20003508號函指示本辦法係本校學則授權訂定，免報部備查

113年9月10日11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3、4、17等3條條文，113年9月19日校長發布施行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生修讀雙主修事宜，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前條所稱學生修讀雙主修，係指本校學生加修本校學系或合作學校(以下簡稱他校)學系或他校學生加修本校學系為雙主修。

辦理跨校雙主修以雙方學校交流為原則，並須簽定跨校雙主修協議。修讀課程及學分費事宜，依跨校雙主修協議辦理。

本校學生申請修讀校內雙主修須依行事曆規定時間內提出，經主系、加修學系主任同意後轉請教務長核定。

本校學生申請修讀他校或他校學生申請修讀本校雙主修，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

第三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之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修畢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課程，得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至第四學年第二學期止（建築學系學士班學生至第五學年第二學期止），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同學制之其他學系、學位學程為加修學系，以取得雙主修。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日間學制碩士班學生修畢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課程，得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至第二學年第二學期止，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同學制之其他學系、所、學位學程為加修學系，以取得雙主修。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日間學制博士班學生修畢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課程，得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至第三學年第二學期止，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同學制之其他學系、所、學位學程為加修學系，以取得雙主修。

產業碩士專班、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不得申請雙主修。

修讀雙主修以二學系、組、 所、學位學程為限（校內雙主修限一學系；跨校雙主修限一學系）， 若因故擬更改加修學系，應先申請放棄原加修學系修讀資格後，再申請修讀其他學系。

第四條 轉學生轉入本校就讀後，須修畢一學期課程，始得自次學期開始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二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加修本校或他校同學制之其他學系、學位學程為雙主修。

他校修讀雙主修學生轉學本校後，如欲繼續保持原加修學系為雙主修時，亦須依前項規定重新申請。

第五條 加修輔系滿一學年以上的學生如有意將輔系改為加修學系，應於行事曆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經主、輔學系主任、所屬學院院長及教務長核准後，始得更改。

第六條 修讀學士學位雙主修學生，應修滿主系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及加修學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且其加修學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數應在本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至少修習四十學分以上，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主系與加修學系之科目性質相同者，經加修學系系主任同意後得免修，惟免修後因此而不足前項規定之四十學分者，應由加修學系指定替代科目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

雙主修應修科目學分經主系同意後得兼採計為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惟加修學系雙主修應修學分數扣減兼採計學分數後仍應符合本條第一項規定。

第七條 修讀碩士學位雙主修學生，依學則規定修業期滿，修滿主系與加修學系最低畢業學分，符合兩系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並符合授予碩士學位要件者，取得主系與加修學系碩士學位。

前項有關修滿主系與加修學系最低畢業學分，係指加修學系學分數應在本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至少修習十二學分以上。

主系與加修學系之科目性質相同者，經加修學系系主任同意後得免修，惟免修後因此而不足前項規定之十二學分者，應由加修學系指定替代科目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

雙主修應修科目學分經主系同意後得兼採計為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惟加修學系雙主修應修學分數扣減兼採計學分數後仍應符合本條第二項規定。

第八條 修讀博士學位雙主修學生，依學則規定修業期滿，修滿主系與加修學系最低畢業學分，符合兩系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並符合授予博士學位要件者，取得主系與加修學系博士學位。

前項有關修滿主系與加修學系最低畢業學分，係指加修學系學分數應在本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至少修習九學分以上。

主系與加修學系之科目性質相同者，經加修學系系主任同意後得免修，惟免修後因此而不足前項規定之九學分者，應由加修學系指定替代科目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

雙主修應修科目學分經主系同意後得兼採計為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惟加修學系雙主修應修學分數扣減兼採計學分數後仍應符合本條第二項規定。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每學期所加修學系之科目及學分與主系之科目與學分應合併計算，一併登載於該生主系歷年成績表內，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應依學則規定辦理。不及格學分數如達學則退學之規定者，仍應依照規定辦理。

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若因故無法繼續修習加修學系之雙主修課程時，經加修學系主任同意，報請所屬學院院長及教務長核准後，准予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

前項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應於主系應屆畢業學年度最後一學期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逾期則延長畢業年限一學期。

第十一條 修讀學士學位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系之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專業必修科目學分者，最多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若仍未能修畢加修學系必修科目學分者，則以主系資格畢業。

修讀碩、博士學位雙主修之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第十二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未能依規定取得加修學系學位者，其已修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加修學系之輔系規定得准予核給輔系資格。其未達輔系資格而加修學系之科目經主系認為性質相關者，得視同主系之選修科目，其學分並得採計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之學分。

第十三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增開班者，應繳交學分費，若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其學雜費收費基準比照本校各種學制學生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之標準收取。

學生修讀跨校雙主修相關學分費事宜，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轉學或退學時，其轉學或修業證明書不註明加修學系名稱。

第十五條 凡修畢雙主修學系規定之門檻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者，其中、英文歷年成績表、學位證書、中、英文學位證明書及畢業生名冊，均應加註雙主修學系名稱。

學生修讀跨校雙主修，經雙主修學校審核已符合取得雙主修門檻者，其加修雙主修之學位證書、成績與學分，由原學校核發，並於學位證書加註跨校學校、學系名稱及學位。

第十六條 有關加修雙主修之其他事項，均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